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19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8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29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七、歲入類平衡表	36
八、經費類平衡表	3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9—40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1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42—71
(一)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42
(二)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43
(三)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	44
(四)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5
(五)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45-1
(六)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45-2
(七)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46
(八)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7
(九)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8—5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2
(十一)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53
(十二)經費類保留庫款	54
(十三)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55
(十四)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6
(十五)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7
(十六)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8—59
(十七)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60—64
(十八)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	65
(十九)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66
(二十)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7
(二十一)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8—71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2—73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4—77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81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2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3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4—85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6—87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8
十二、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9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0
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2—95
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6—9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六、人事費分析表	98-99
十七、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	100-101
十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103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117
二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18-1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行政管理業務：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便民服務業務：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訴訟輔導業務，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3.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以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4. 家事審判業務：對家事調解事件，以懇切之態度勸導，解決爭端兼顧當事人家庭和諧及子女幸福。
5. 民事執行業務：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法，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6. 刑事審判業務：加強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積極落實法庭交互詰問。
7. 少年事件業務：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切實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審慎辦理，速審速結；提高觀護績效，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 公證及提存事件業務：加強迅速處理公證、提存之業務，並輔導民間公證業務之推展。
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規劃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以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及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10. 其他設備：汰換審判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以利審判業務之推動。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公務車輛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加強廉政會報功能。 3. 業務重點檢查。 4.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5.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便民措施。 	<p>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懲劣，使各同仁於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發揮所長，為單位、個人爭取榮譽。</p> <p>注意查察作業及生活違常單位與人員，嚴密防範同仁發生違反風紀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2. 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列入重點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整編各項例稿，增設例稿櫃陳列各項例稿供民眾取用。 2. 督促單一窗口訴訟輔導科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 	<p>104年度對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51人次，因工作懈怠而被懲處者，計1人次。</p> <p>本院廉政會報每年度舉行廉政會報會議1次，檢討轄區司法風紀事件之處理與執行情形，達到事前預防及事後追查之目的，杜絕破壞司法風紀。</p> <p>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p> <p>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燬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放例稿櫃，陳列各項例稿壹佰餘種，並將例稿依序編號，俾民眾得按訴訟範例目錄之編號自行取用各種例稿。 2.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編整各項訴訟例稿，打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p>服務。</p> <p>3. 注意招搖撞騙份子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所騙。</p> <p>4. 供應投標不動產之投標書及保證金存置袋，主動指導民眾投標之手續。</p> <p>5. 印製法律常識宣導手冊，除提供民眾自由取用外，並提供各中等學校師生教學之參考。</p> <p>6. 繼續電話解答詢問之服務，並儘量勸解民眾息爭止訟，以疏減訟源。</p> <p>7. 設置意見箱並提供意見調查表供民眾取用，表達對本院之意見。</p> <p>8. 繼續辦理律師傳真聲請閱卷。</p> <p>9. 繼續提供電腦查詢機，以利民眾查詢使用。</p> <p>裝置法庭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p>	<p>字匯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p> <p>3. 服務處設有寫字檯、飲水機、眼鏡、文具及座椅，並於檯面上分置訴狀範例32冊供民眾參考。</p> <p>4. 洽請律師公會增加平民法律服務時間，加強法律服務。</p> <p>5. 設置傳真機供民眾使用。</p> <p>6. 設置院內電話供當事人與承辦人員聯繫。</p> <p>7. 購置輪椅供民眾使用。</p> <p>裝置法庭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舉行法律座談會。 8. 加強安全與防盜、防火設備及維護。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1. 委託國家認定合格之消防專業人員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及公共安全檢查。 2. 加強院區電器機房受電室查驗，電線、電路汰舊換新，並計算全院用電數量，平均分配各分電盤以維護院區之用電安全。 3. 全院防盜及門禁系統定期檢查維護，監視器系統定期查驗功能品質，並加強人員控管安全維護，並加強查驗院區外部監視器系統，以維護全院區週邊安全，防宵小，確保安全。	各項法律問題均於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請本院水電技工定期查驗。 委託廠商每月定期保養。	
	9. 新辦公大樓啓用及檔案庫搬遷費	新建辦公大樓搬遷費用	保留原因係因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尚未進入正式驗收階段，後續之裝修暨內部設備採購受前揭工程未正式驗收合格，亦無法如期進裝修影響。	嗣全部工程完成後即可搬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家事事件，調解態度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以期達成和解。 提高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115日與上訴維持率80%為目標。 提高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55日、95日及160日為目標。 提高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以不低於92%、75%、75%為目標。 	<p>家事事件承辦人員，應研究事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態度予以調解，俾發揮應有之功能。</p> <p>104年度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為141.77日、上訴維持率為83.87%。</p> <p>104年度民事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為36.85日、80.79日及142.04日。</p> <p>104年度民事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為93.24%、83.57%及86.50%。</p>	<p>對於請求子女監護事件，函請縣市政府派員進行家庭訪視，並製作訪視報告，供審判參考。</p> <p>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較預定目標落後26.77日、上訴維持率較預定目標高出3.87%。本年度實際辦結案件1,392件較預定目標230件增加1,162件，係因交通裁決異議、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及行政強制執行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p> <p>民事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結案速度，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較預定目標超前18.15日、14.21日、17.96日。本年度實際辦結案件41,085件較預定目標36,350件增加4,735件，係因積極推動民事調解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為債務清償協商，成效良好，致使當事人提出訴訟案件較多，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增加。</p> <p>民事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較預定目標高出1.24%、8.57%及11.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5. 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本年度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42日、140日及350日為目標。	本年度結案速度，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分別為53.43日、115.28日及150.85日。	簡易案件較預定目標落後11.43日。刑事普通案件較預定目標超前24.72日、重大案件較預定目標超前199.15日。本年度辦結案件15,228件較預定目標14,950件增加278件，係因法官審理之案件繁簡不一，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增加。	1.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2.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6. 提高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簡易、普通及重大上訴維持率以分別不低於70%、65%及65%為目標。	104年度刑事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為75.64%、75.90%及86.27%。	刑事簡易及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較預定目標高出5.64%、10.90%及21.27%。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7.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1. 加強民事執行結案速度，防止遲延案件發生。 2. 成立精簡業務小組。 3. 實施空屋、土地集中拍賣計劃。	1. 由庭長、司法事務官、科長組成精簡業務小組，負責研析案件遲延原因，提出對策，並由資訊室改進電腦作業。 2. 專設不動產拍賣網站，提供拍賣不動產資訊、投標書、委任狀格式下載及投標應注意事項、拍賣流程、常遇問題解答資訊等。 3. 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辦結案件42,774件，較預定目標45,000件減少2,226件，係因景氣轉佳，民眾訴訟案件較預期減少，致送本院執行之案件量較少。	遲延未結案件，由研考科列入管考，按月列表催辦，副本陳送庭長，加強督促清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p>8. 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p> <p>9.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智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p>	<p>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利益之前提下，使因負擔多重債務而陷於經濟上困境的消費者，可與債權銀行前置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以與債權人達成債務清償和解方式解決問題，如協商不成，亦可利用本條例所定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以謀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p> <p>受理案件後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函催查復，以利迅速結案。對被告犯罪動機，利益所生危害等情節，詳為調查審酌，妥適量刑，以收遏止之功效。</p>	<p>1. 加強前置協商制度效能，宣導以協商方案解決債務之優點，籲請金融業者積極與債務人協商，避免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以節省當事人雙方之勞費。</p> <p>2. 本院外網提供當事人聲請書狀表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作業流程及相關訊息供民眾自由瀏覽下載。</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0.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貫徹處理辯護案件，增進工作效率，期保被告權益。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1. 慎重羈押被告。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承辦法官切實審核，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12. 清理通緝案件。	隨時查校歷年通緝案件。	歷年通緝人犯中，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隨時查校，取卷辦理撤銷通緝。	
	13. 加強緩刑之宣告。	繼續鼓勵各法官審慎妥適運用緩刑制度。	各股法官均能妥適運用緩刑，對輕微罪犯自新頗收實效。	
	14. 妥審理交通案件。	詳予審查肇事責任，迅速結案。	對違反交通規則受罰申請異議事件，均詳予審查，迅速結案。	
15.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或少年均強制送觀護勒戒所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勒戒之案件，均於受理申請後，24小時裁定。 於接獲勒戒所陳報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時，均能儘速填具釋放通知書，通知勒戒所予以釋放。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p>16. 迅速辦理登記業務</p> <p>17.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p> <p>18. 積極推動新制：民事集中審理、專家諮詢制度。</p>	<p>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p> <p>依據法令加強審核辦理。</p> <p>1. 切實依照院頒「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參考要點」、「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之規定辦理。</p> <p>2. 案件之性質涉及專門之學術技能，非法官所能獨立判斷者，得尋求「參與審判諮詢專家名冊」上所列專家人員之協助，避免事實認定錯誤。</p>	<p>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p> <p>積極辦理支付命令、公示催告、本票執行裁定等業務。</p> <p>1. 彙集二、三審裁判書，就本院有關事實缺失，詳加研討改進。</p> <p>2. 嚴守法定程序，詳閱卷證，發現事實。</p> <p>3. 經常舉行庭務會議，就辦案之經驗，進行交流，提昇法官辦案能力。</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審慎辦理，速審速結。 2. 加強少年個案調查研究少年不法行為之原因，以杜少年虞犯及犯罪行為之再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具有法律專長及富有愛心、熱忱之法官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 2. 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之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狀，以益辦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訪視少年充分瞭解其生活動態，經常與家長保持聯繫，並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少年解決問題，防止少年再有違法之情事發生。 2.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終結3,641件，終結案件較預定目標4,000件減少359件，因警方加強取締夜間不歸少年，成效良好，致案件量較預期減少。 3. 本年度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辦結案件2,191人，較預定目標2,450人減少259人。因加強預防少年犯罪及輔導少年成效良好，致案件較預期減少。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 2. 加強審核領取提存款，嚴密查對領款人身份，以防範冒領。 3. 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2.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3. 編印如何辦理清償提存、擔保提存及如何辦理領取提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認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本年度辦結公證及認證5,988件，較預定目標6,200件減少212件，係因民眾辦理公、認證業務需求較少，致案件量較預期減少。 2.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本年度辦結提存案件1,677件，較預定目標1,600件增加77件。係因民眾提出假扣押擔保提存案件較多，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增加。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達便民利民宗旨。	物手冊，置放於服務處及提存所，以供當事人取閱，以達便民。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規劃擴遷建辦公廳舍以疏解辦公廳舍老舊及擁擠。	主要係因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尚未進入正式驗收階段，後續之裝修暨內部設備採購案受前揭工程未正式驗收合格，亦無法如期駐進裝修影響，致預算執行率未達標準。	(一)業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公司督促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加速辦理驗收進度，另內部裝修標於11月24日決標、資訊設備採購標於12月22日決標，俟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正式驗收合格，裝修及設備採購得以如期進行，俾可改善預算執行進度。 (二)本院自104年6月3日起，每日定時於新建工地召開「缺失改善會議」，截至104年12月止，計召開145次。
交通及運輸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換公務車輛等設備。	已依計畫汰換勘驗車2輛及執行車2輛，均已執行完畢，賸餘數325,616元繳庫。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汰換審判業務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本年度辦理汰換審判業務及一般行政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賸餘數33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預算數335,000元，全數繳庫。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以前年度部份)：

本院103年度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如下表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規劃擴遷建辦公廳舍以疏解辦公廳舍老舊及擁擠。	<p>1. 103年度結轉至本年度繼續執行奉核定為318,067,880元，本案係辦理本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保留經費，104年度實現數100,400,365元、未結清數217,667,515元已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p> <p>2. 主要係因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尚未進入正式驗收階段，後續之裝修暨內部設備採購案受前揭工程未正式驗收合格，亦無法如期駐進裝修影響，致預算執行率未達標準。</p>	<p>(一)業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公司督促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加速辦理驗收進度，另內部裝修標於11月24日決標、資訊設備採購標於12月22日決標，俟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正式驗收合格，裝修及設備採購得以如期進行，俾可改善預算執行進度。</p> <p>(二)本院自104年6月3日起，每日定時於新建工地召開「缺失改善會議」，截至104年12月止，計召開145次。</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決算數175,118,765元(含應收數238,627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91,588,000元之91.40%，短收16,469,235元。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決算數310,87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40,000元之777.18%，超收270,870元，係因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案件增加，致罰款收入較預期超收。
-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3,628,228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100,000元之172.77%，超收1,528,228元，係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案件增加，致沒入之保證金較預計超收。
- (3)賠償收入：本年度決算數56,243元，係本院新建辦公大樓工程陳信樟建築師因變更設計而增加行政作業，以該變更設計追加部份設計監造費用不予計價方式以示警惕。
- (4)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執行費、抗告費、當事人依規定繳交之旅費、非訟事件聲請費、法人登記費、提存費、辦理公證依規定應繳交之公證費、閱覽費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153,491,021元(含應收數62,014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74,690,000元之87.86%，短收21,198,979元，係因民事訴訟事件較預期減少，致裁判費等收入短收。
- (5)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抄錄費及書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1,599,771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630,000元之98.15%，短收30,229元，係因閱卷影印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6)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120,711元，佔全年度預算數96,000元之125.74%，超收24,711元，係因出售報廢財物較預期增加所致。
- (7)雜項收入：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本年度決算數15,911,921元(含應收數176,613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3,032,000元之122.10%，超收2,879,921元，係因清理逾期未領之提存款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繳庫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以前年度部分：

(1)101年度轉入應收數300元，本年度實現數300元。其執行狀況如下：

雜項收入：轉入應收少年教養費300元，實現數300元。

(2)102年度轉入應收數145,641元，本年度實現數135,981元及註銷數9,660元。

其執行狀況如下：

司法規費收入：轉入應收裁判費145,641元，本年度實現數135,981元及註銷數9,660元。(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遂報請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

(3)103年度轉入應收數249,528元，本年度實現數68,237元、註銷數144,413元及未結清數36,878元。其執行狀況如下：

司法規費收入：轉入應收裁判費93,397元，本年度實現數26,472元、註銷數30,047元及未結清數36,878元。(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遂報請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

雜項收入：轉入應收少年教養費156,131元，本年度實現數41,765元及註銷數114,366元(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遂報請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

2.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本院104年度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839,820,534元，本年度決算數(含統籌科目)計831,533,761元(含保留數207,593,435元)，佔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99.01%，賸餘數8,286,773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本年度決算數415,740,632元(含保留數2,805,8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420,832,000元之98.79%，賸餘數5,091,368元，係業務費賸餘4,927,368元、獎補助費賸餘164,00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本年度決算數30,138,474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2,333,000元之93.21%，賸餘數2,194,526元係業務費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3)少年事件處理：本年度決算數4,994,37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5,262,000元之94.91%，賸餘數267,630元係業務費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決算數368,4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441,000元之83.54%，賸餘數72,600元係業務費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5)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決算數344,869,000元(含保留數204,787,635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44,869,000元之100.00%。

(6)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決算數2,214,384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540,000元之87.18%，賸餘數325,616元係採購車輛賸餘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7)其他設備：本年度決算數1,651,967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652,000元之100.00%，賸餘數33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8)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335,000元，本年度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9)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4,874,190元，實付數4,874,190元。

(10)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數93,000元，實付數93,000元。

(1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26,589,344元，實付數26,589,344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103年度保留轉入數318,067,880元，係辦理本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保留經費，104年度實現數100,400,365元，未結清數217,667,515元，已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1)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1,569,657,282元，較上年度2,215,264,401元減少645,607,119元。

(2)應收歲入款：本年度結存36,878元，較上年度145,941元減少109,063元。

(3)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238,627元，較上年度249,528元減少10,901元。

(4)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306,742,125元，較上年度136,820,094元增加169,922,031元。

(5)預納庫款：本年度結存2,426,577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2,426,577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負債科目：

- (1) 預收款：本年度結存2,426,577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2,426,577元。
- (2) 應納庫款：本年度結存36,878元，較上年度145,941元減少109,063元。
- (3) 應納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238,627元，較上年度249,528元減少10,901元。
- (4)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1,569,657,282元，較上年度2,215,264,401元減少645,607,119元。
-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306,742,125元，較上年度136,820,094元增加169,922,031元。

(二) 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21,331,831元，係保管款20,684,774元及代收款647,057元，較上年度19,802,053元增加1,529,778元。
- (2) 保留庫款：本年度結存217,667,515元，係本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保留款，較上年度0元增加217,667,515元。
- (3) 保留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207,593,435元，係本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保留款204,787,635元、本院新辦公大樓啟用及檔卷庫搬遷費2,805,800元，較上年度318,067,880元減少110,474,445元。
- (4) 押金：本年度結存2,400元，係郵政信箱400元及eTag通行費保證金2,000元，與上年度相同。
- (5)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5,641,500元，係105年度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294,000元、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資訊設備暨網路建置財物採購案，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3,587,500元、本院電子卷證掃描業務承攬採購案，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160,000元、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1,000,000元、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暨內部設備財物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300,000元、104年度本院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300,000元，較上年度1,600,000元增加4,041,500元。

2. 負債科目：

- (1)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20,684,774元，係履約保證金2,372,490元、保固金57,000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8,255,284元，較上年度19,153,262元增加1,531,512元。
- (2) 代收款：本年度結存647,057元，係代扣健、勞保及離職儲金等7,485元、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139,572元及程序監理人酬金500,000元，較上年度648,791元減少1,734元。
- (3)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結存217,667,515元，係本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保留款，較上年度0元增加217,667,515元。
- (4)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207,593,435元，係本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保留款204,787,635元、本院新辦公大樓啟用及檔卷庫搬遷費2,805,800元，較上年度318,067,880元減少110,474,445元。
-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5,641,500元，係105年度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294,000元、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資訊設備暨網路建置財物採購案，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3,587,500元、本院電子卷證掃描業務承攬採購案，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160,000元、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1,000,000元、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暨內部設備財物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300,000元、104年度本院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300,000元，較上年度1,600,000元增加4,041,500元。
- (6) 經費賸餘一押金部分：本年度結存2,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400元及eTag通行費保證金2,000元，與上年度相同。

四、其他要點：無

臺灣新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0,000	0	2,140,000	3,995,341
	36			0405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40,000	0	2,140,000	3,995,341
		01		040548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00	0	40,000	310,870
			01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40,000	0	40,000	310,870
		02		040548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00,000	0	2,100,000	3,628,228
			01	0405480201-4 沒入金	2,100,000	0	2,100,000	3,628,228
		03		040548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56,243
			01	040548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56,243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76,320,000	0	176,320,000	155,028,778
	42			05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6,320,000	0	176,320,000	155,028,778
		01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74,690,000	0	174,690,000	153,429,007
			0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64,474,000	0	164,474,000	142,873,899
		02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4,695,000	0	4,695,000	4,999,290
		03		0505480203-5 公證費	5,400,000	0	5,400,000	5,445,300
		04		0505480204-8 行政訴訟費	121,000	0	121,000	110,518
		02		050548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630,000	0	1,630,000	1,599,771
			01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1,630,000	0	1,630,000	1,599,77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6,000	0	96,000	120,711
	41			070548000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6,000	0	96,000	120,711
		01		070548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96,000	0	96,000	120,71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032,000	0	13,032,000	15,735,308
	42			1105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032,000	0	13,032,000	15,735,308
		01		1105480900-3 雜項收入	13,032,000	0	13,032,000	15,735,308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995,341	1,855,341	186.70
0	0	3,995,341	1,855,341	186.70
0	0	310,870	270,870	777.18
0	0	310,870	270,870	777.18
0	0	3,628,228	1,528,228	172.77
0	0	3,628,228	1,528,228	172.77
0	0	56,243	56,243	
0	0	56,243	56,243	
62,014	0	155,090,792	-21,229,208	87.96
62,014	0	155,090,792	-21,229,208	87.96
62,014	0	153,491,021	-21,198,979	87.86
62,014	0	142,935,913	-21,538,087	86.90
0	0	4,999,290	304,290	106.48
0	0	5,445,300	45,300	100.84
0	0	110,518	-10,482	91.34
0	0	1,599,771	-30,229	98.15
0	0	1,599,771	-30,229	98.15
0	0	120,711	24,711	125.74
0	0	120,711	24,711	125.74
0	0	120,711	24,711	125.74
176,613	0	15,911,921	2,879,921	122.10
176,613	0	15,911,921	2,879,921	122.10
176,613	0	15,911,921	2,879,921	122.10

臺灣新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48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87,800
			02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3,032,000	0	13,032,000	15,647,508
				經常門小計	191,588,000	0	191,588,000	174,880,138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91,588,000	0	191,588,000	174,880,138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7,800	87,800	
176,613	0	15,824,121	2,792,121	121.43
238,627	0	175,118,765	-16,469,235	91.40
0	0	0	0	
238,627	0	175,118,765	-16,469,235	91.4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08,264,000	0	0	0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420,832,000	0	0	0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32,333,000	0	0	0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262,000	0	0	0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000	0	0	0	
		05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4,869,000	0	0	0	
		06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92,000	0	0	0	
		01	350548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0,000	0	0	0	
		02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1,652,000	0	0	0	
		07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589,344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589,34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874,19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4,874,190	0	0	0	
			合 計	839,820,534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08,264,000	592,383,792 0	207,593,435 799,977,227	-8,286,773	98.97
420,832,000	412,934,832 0	2,805,800 415,740,632	-5,091,368	98.79
32,333,000	30,138,474 0	0 30,138,474	-2,194,526	93.21
5,262,000	4,994,370 0	0 4,994,370	-267,630	94.91
441,000	368,400 0	0 368,400	-72,600	83.54
344,869,000	140,081,365 0	204,787,635 344,869,000	0	100.00
4,192,000	3,866,351 0	0 3,866,351	-325,649	92.23
2,540,000	2,214,384 0	0 2,214,384	-325,616	87.18
1,652,000	1,651,967 0	0 1,651,967	-33	100.00
335,000	0 0	0 0	-335,000	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26,589,344	26,589,344 0	0 26,589,344	0	100.00
26,589,344	26,589,344 0	0 26,589,344	0	100.00
4,874,190	4,874,190 0	0 4,874,190	0	100.00
4,874,190	4,874,190 0	0 4,874,190	0	100.00
839,820,534	623,940,326 0	207,593,435 831,533,761	-8,286,773	99.01

臺灣新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9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08,264,000	0	0	0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08,26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8,74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49,517,000	0	0	0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420,832,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388,96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1,22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42,000	0	0	0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31,87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1,877,000	0	0	0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456,000	0	0	0
								02				0300 設備及投資	456,000	0	0	0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262,000	0	0	0
								03				0200 業務費	5,262,000	0	0	0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000	0	0					0				
				04				0200 業務費	441,000	0	0	0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4,869,000	0	0	0				
				05				0300 設備及投資	344,869,000	0	0	0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92,000	0	0	0				
	06				350548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40,000	0	0	0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1,652,00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08,264,000	592,383,792 0	207,593,435 799,977,227	-8,286,773	98.97
808,264,000	592,383,792 0	207,593,435 799,977,227	-8,286,773	98.97
458,747,000	447,980,076 0	2,805,800 450,785,876	-7,961,124	98.26
349,517,000	144,403,716 0	204,787,635 349,191,351	-325,649	99.91
420,832,000	412,934,832 0	2,805,800 415,740,632	-5,091,368	98.79
388,968,000	388,968,000 0	0 388,968,000	0	100.00
31,222,000	23,488,832 0	2,805,800 26,294,632	-4,927,368	84.22
642,000	478,000 0	0 478,000	-164,000	74.45
31,877,000	29,682,474 0	0 29,682,474	-2,194,526	93.12
31,877,000	29,682,474 0	0 29,682,474	-2,194,526	93.12
456,000	456,000 0	0 456,000	0	100.00
456,000	456,000 0	0 456,000	0	100.00
5,262,000	4,994,370 0	0 4,994,370	-267,630	94.91
5,262,000	4,994,370 0	0 4,994,370	-267,630	94.91
441,000	368,400 0	0 368,400	-72,600	83.54
441,000	368,400 0	0 368,400	-72,600	83.54
344,869,000	140,081,365 0	204,787,635 344,869,000	0	100.00
344,869,000	140,081,365 0	204,787,635 344,869,000	0	100.00
4,192,000	3,866,351 0	0 3,866,351	-325,649	92.23
2,540,000	2,214,384 0	0 2,214,384	-325,616	87.18
2,540,000	2,214,384 0	0 2,214,384	-325,616	87.18
1,652,000	1,651,967 0	0 1,651,967	-33	100.00

臺灣新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2,000	0	0	0
			07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335,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74,190	0	0	0
				0100 人事費	4,874,19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9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589,344	0	0	0
				0100 人事費	26,589,344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1,556,534	0	0	0
						0	0	0
				合 計	839,820,534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52,000	1,651,967	0	-33	100.00
	0	1,651,967		
335,000	0	0	-335,000	0.00
	0	0		
335,000	0	0	-335,000	0.00
	0	0		
4,874,190	4,874,190	0	0	100.00
	0	4,874,190		
4,874,190	4,874,190	0	0	100.00
	0	4,874,19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26,589,344	26,589,344	0	0	100.00
	0	26,589,344		
26,589,344	26,589,344	0	0	100.00
	0	26,589,344		
31,556,534	31,556,534	0	0	100.00
	0	31,556,534		
839,820,534	623,940,326	207,593,435	-8,286,773	99.01
	0	831,533,761		

臺灣新竹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7				1100000000-2		300	0		
					其他收入		0	0		
					51	01	1105480000-2		30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0
							1105480900-3		300	0
							雜項收入		0	0
					02	1105480909-8		300	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300	0
									0	0
102	03			0500000000-8		145,641	9,660			
				規費收入		0	0			
				43	01	0505480000-8		145,641	9,66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0	
						0505480200-7		145,641	9,660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1	0505480201-0		145,641	9,660		
					民事訴訟費		0	0		
						小 計		145,641	9,660	
								0	0	
103	03			0500000000-8		93,397	30,047			
				規費收入		0	0			
				43	01	0505480000-8		93,397	30,04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0	
						0505480200-7		93,397	30,047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1	0505480201-0		93,397	30,047		
					民事訴訟費		0	0		
				07	43	01	1100000000-2		156,131	114,366
							其他收入		0	0
1105480000-2		156,131	114,36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0							
1105480900-3		156,131	114,366							
雜項收入		0	0							
1105480909-8		156,131	114,366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249,528	144,413		
							0	0		
		經常門小計		395,469	154,073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95,469	154,073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0	0	0
0	0	0
300	0	0
0	0	0
300	0	0
0	0	0
300	0	0
0	0	0
300	0	0
0	0	0
135,981	0	0
0	0	0
135,981	0	0
0	0	0
135,981	0	0
0	0	0
135,981	0	0
0	0	0
135,981	0	0
0	0	0
26,472	0	36,878
0	0	0
26,472	0	36,878
0	0	0
26,472	0	36,878
0	0	0
26,472	0	36,878
0	0	0
41,765	0	0
0	0	0
41,765	0	0
0	0	0
41,765	0	0
0	0	0
41,765	0	0
0	0	0
68,237	0	36,878
0	0	0
204,518	0	36,878
0	0	0
0	0	0
0	0	0
204,518	0	36,878
0	0	0

臺灣新竹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4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318,067,880	0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318,067,880	0
					小 計	0	0	
						318,067,880	0	
					合 計	0	0	
						318,067,88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00,400,365	0	217,667,515
0	0	0
100,400,365	0	217,667,515
0	0	0
100,400,365	0	217,667,515
0	0	0
100,400,365	0	217,667,515
0	0	0
100,400,365	0	217,667,515
0	0	0
100,400,365	0	217,667,515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00,400,365	0	217,667,515
0	0	0
100,400,365	0	217,667,515
0	0	0
100,400,365	0	217,667,515
0	0	0
100,400,365	0	217,667,515
0	0	0
0	0	0
0	0	0
100,400,365	0	217,667,515
0	0	0
100,400,365	0	217,667,5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569,657,282	121000-1 預收款	2,426,577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36,878	121300-5 應納庫款	36,878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38,627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238,627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306,742,125	121500-4 保管款	1,569,657,282
111600-9 預納庫款	2,426,577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6,742,125
合 計	1,879,101,489	合 計	1,879,101,489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96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9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1,331,831	221000-4 保管款	20,684,774
210500-5 保留庫款	217,667,515	221200-3 代收款	647,057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207,593,435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7,667,515
211300-1 押金	2,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207,593,43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5,641,5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641,5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400
合 計	452,236,681	合 計	452,236,681
附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215,264,40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215,264,401	
(二)本期收入			-467,941,81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74,880,13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0,87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28,228		
賠償收入	56,243		
司法規費收入	164,489,125	153,429,007	
減：退還數	-11,060,118		
使用規費收入	1,606,121	1,599,771	
減：退還數	-6,350		
廢舊物資售價		120,711	
雜項收入	15,872,061	15,735,308	
減：退還數	-136,753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358,591	
收入數	204,518		
註銷數	154,073		
3. 121500-4 保管款		-645,607,119	
收入數	1,925,716,015		
減：退還數	-2,571,323,134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93,248,856		
減：退還或沖轉數	-193,248,856		
5. 121000-1 預收款		2,426,577	
收入數	2,426,577		
6.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701,616	
7.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701,616	
收 項 總 計			1,747,322,58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7,665,30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74,880,13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0,87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28,228		
賠償收入	56,243		
司法規費收入	164,489,125	153,429,007	
減：退還數	-11,060,118		
使用規費收入	1,606,121	1,599,771	
減：退還數	-6,350		
過 次 頁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廢舊物資售價	120,711		
雜項收入	15,872,061	15,735,308	
減：退還數	-136,753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358,591	
應收歲入款	358,591		
納庫數	204,518		
註銷數	154,073		
3. 111600-9 預納庫款		2,426,577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2,426,577		
(二)本期結存			1,569,657,28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569,657,282	
付 項 總 計			1,747,322,58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802,05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9,802,053	
(二)本期收入			725,870,46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92,398,384		
減：沖轉數	-392,398,38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23,940,326	
收入數	623,940,32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92,383,792		
統籌科目部分	31,556,53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00,400,365	
國庫撥款數	100,400,365		
4. 221000-4 保管款		1,531,512	
收入數	5,929,214		
減：退還數	-4,397,702		
5. 221200-3 代收款		-1,734	
收入數	30,901,769		
減：退還數	-30,903,503		
收 項 總 計			745,672,52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24,340,69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23,940,326	
支付數	623,940,32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92,383,792		
統籌科目部分	31,556,534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00,400,365	
支付數	100,400,365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91,272,979		
本年度部分	91,272,979		
減：收回或沖轉數	-91,272,979		
本年度部分	-91,272,979		
(二)本期結存			21,331,8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1,331,831	
付 項 總 計			745,672,5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431,922,728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263,694	
			04 台銀新竹-5175-2		1,095,544,023	
			06 台銀新竹-7056-9		2,400,937	
			09 台銀新竹-刑事保證金-7217-2		38,525,900	
			總計		1,569,657,28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6,878	
			103		36,878	
			一百零三年度			
			0505480200-7		36,878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1-0	36,878		
			民事訴訟費			
			總計		36,87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38,627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62,014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62,014		
			1105480900-3 雜項收入		176,613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76,613		
			總計		238,6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306,550,005	
			本年度-104年度	238,800,002		
			以前年度	67,750,003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能清理。
			90年度	1,300,000		
			94年度	1,700,000		
			95年度	1,400,000		
			96年度	100,000		
			97年度	12,000,000		
			98年度	3,400,000		
			99年度	5,000,000		
			100年度	0		
			101年度	8,500,000		
			102年度	12,100,000		
			103年度	22,250,003		
			03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192,120	
			本年度-104年度	192,120		
			總計		306,742,1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426,577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2,425,377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393,991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27,786		
			0505480204-8 行政訴訟費	3,600		
			050548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200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1,200		
			總計		2,426,57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426,577	
			104 本年度部分		2,426,577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2,425,377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393,991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2,393,991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27,786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27,786		
			0505480204-8 行政訴訟費		3,6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3,600		
			050548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200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1,2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1,200		
			總計		2,426,57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6,878	
			103		36,878	
			一百零三年度			
			0505480200-7		36,878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1-0	36,878		
			民事訴訟費			
			總計		36,87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份		238,627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62,014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62,014		
			1105480900-3			
			雜項收入		176,613	
			1105480900-3			
			其他雜項收入	176,613		
			總計		238,6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433,256,843	
			本年度-104年度	284,282,981		
			以前年度	148,973,862		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97年度	341,633		
			98年度	3,298		
			99年度	140,194,094		
			100年度	196,566		
			101年度	62,694		
			102年度	4,031,601		
			103年度	4,143,976		
			02刑事保證金		38,525,900	
			本年度-104年度	12,740,500		
			以前年度	25,785,400		除因刑期未決定等原因未結案，以致無法發還外，另為因應103年6月18日公布增訂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第2、3項規定，將已存繳國庫之刑事保證金辦理退庫轉存本院保管款專戶，並依規定辦理公告及計息事宜。
			73年度	50,000		
			74年度	50,000		
			75年度	150,000		
			76年度	25,000		
			78年度	40,000		
			79年度	160,000		
			80年度	6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1年度	275,000		
			82年度	355,000		
			83年度	120,000		
			86年度	50,000		
			87年度	130,000		
			88年度	251,000		
			90年度	270,500		
			93年度	571,000		
			94年度	121,000		
			95年度	50,000		
			96年度	33,000		
			97年度	1,113,000		
			98年度	33,000		
			99年度	2,335,000		
			100年度	3,130,000		
			101年度	1,085,000		
			102年度	6,077,900		
			103年度	9,25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提存款		1,095,544,023	
			本年度-104年度	253,276,918		
			以前年度	842,267,105		因擔保原因未消滅及案件進行中，以致尚未發還。
			80年度	777,028		
			81年度	6,274,000		
			82年度	677,042		
			83年度	1,413,081		
			84年度	2,674,277		
			85年度	2,425,958		
			86年度	1,890,800		
			87年度	510,000		
			88年度	394,875		
			89年度	34,251,000		
			90年度	242,993		
			91年度	3,710,284		
			92年度	3,520,494		
			93年度	2,983,584		
			94年度	6,852,452		
			95年度	33,200,432		
			96年度	25,203,362		
			97年度	37,159,981		
			98年度	27,273,943		
			99年度	86,916,680		
			100年度	62,288,622		
			101年度	78,007,456		
			102年度	255,691,921		
			103年度	167,926,84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要	金		額 計	備 註
				小	計		
			04贓證物款			1,066,822	
			本年度-104年度		479,500		
			以前年度		587,322		案件未結，以致 無法發還。
			93年度	25,540			
			94年度	3,200			
			95年度	6,145			
			96年度	6,965			
			97年度	17,272			
			98年度	7,265			
			99年度	29,500			
			100年度	170,000			
			102年度	19,885			
			103年度	301,550			
			08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263,694	
			本年度-104年度		0		當事人領取支票 尚未逾15年，致 尚未繳庫。
			以前年度		1,263,694		
			93年度	21,188			
			94年度	107,262			
			95年度	292,265			
			96年度	393,041			
			97年度	57,638			
			98年度	66,908			
			99年度	31,083			
			100年度	84,795			
			101年度	49,421			
			103年度	160,093			
			總 計			1,569,657,28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提存物		306,550,005	
			03 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192,120	
			總計		306,742,1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331,831	
			04 台灣銀行-70116-公提		9,127,948	
			05 台灣銀行-70124-自提		9,127,336	
			06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2,429,490	
			07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代收款		647,057	
			總計		21,331,8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17,667,515	
			103		217,667,515	
			一百零三年度			
			3505488500-3*		217,667,51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係本院遷建辦公大樓 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保 留款。
			總計		217,667,5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07,593,435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2,805,800	本院新辦公大樓啓用 及檔案庫搬遷費2,805,800元。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04,787,635	係本院遷建辦公大樓 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保留款。
			總計		207,593,4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400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81	10	01	500163 付款憑單 政風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000	
			07 其他押金		2,000	
102	02	21	300002 轉帳傳票 公務車申裝eTag保證金	2,000		
			總計		2,4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041,5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4,041,500	
104	11	23	300038 轉帳傳票 105年度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	294,000		
104	12	31	300047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資訊設備暨網路建置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為105年1月29日至105年10月25日止)	3,587,500		
104	12	31	300048 轉帳傳票 本院105年度電子卷證掃描業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為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1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600,000	
			99 九十九年度		1,0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1,000,000	
100	01	15	300051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4年2月28日)	1,000,000		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因本工程進度稍有落後，延長工程期間，該定存單到期轉存方式，係無限次數自動轉期續存，俟履約完成即可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600,000	
103	09	11	300031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暨內部設備財物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到期日104年9月4日)	300,000		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暨內部設備財物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本工程進度稍有落後，延長工程期間，該定存單到期轉存方式，係無限次數自動轉期續存，俟履約完成即可發還。
103	12	05	300041 轉帳傳票 104年度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300,000		已於105.1.14電洽廠商辦理發還。
			總計		5,641,5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650,356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公提本金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自提本金		8,649,798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公提利息		477,592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自提利息		477,538	
			104 本年度部分		2,086,320	
			02 履約保證金		2,034,720	
104	01	21	100032 收入傳票 104年度各式表格印刷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09445829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30,000		已於105.1.19轉入105年度履約保證金。
104	01	29	100046 收入傳票 104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已於105.1.14電洽廠商辦理發還。
104	01	29	300002 轉帳傳票 104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已於105.1.14電洽廠商辦理發還。
104	07	24	100432 收入傳票 本院新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 23906409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4	08	06	100460 收入傳票 104年度無線電通訊設備更新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4年9月27日) 27994543 勤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100		已於105.1.14電洽廠商辦理發還。
104	10	15	100610 收入傳票 105年度電話節費系統服務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 9697994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30,000		
104	11	06	100687 收入傳票 105年度尿液檢驗勞務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9,950		
104	11	20	100723 收入傳票 食尚美食雜誌有限公司105年度辦公室報紙訂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 29127132 食尚美食雜誌有限公司	45,000		
104	12	07	100773 收入傳票 104年度影印機財物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4年12月16日) 46621853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二分公司	78,490		已於105.1.14電洽廠商辦理發還。
104	12	31	100842 收入傳票 馨祥搬家交通有限公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搬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1月1日至12月1日止) 16759063 馨祥搬家交通有限公司	280,580		
104	12	31	100860 收入傳票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為105/1/1-105/12/31)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600		
			04 保固保證金		51,6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4	21	300014 轉帳傳票 103年影印機財物採購案履約轉保 固金(保固到期日108.12.31) 46621853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竹二分公司	27,000			
104	07	24	100431 收入傳票 104年汰換勘驗車、執行車車輛增 購零配件採購案(保固到期日105年 7月13日) 03251108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460			
104	08	17	300027 轉帳傳票 104年職務宿舍緩降機及泡沫原液 槽更換採購案履約轉保固金(保固 到期日107.8.9) 80526920 福聯防災事業有限公司	16,140			
			以前年度部分			343,17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43,170	
			02 履約保證金			337,770	
103	10	14	100483 收入傳票 104年度辦公室報紙訂閱採購案(履 約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29127132 時尚美食雜誌有限公司	30,000			已於105.1.14電洽廠 商辦理發還。
103	10	16	100488 收入傳票 104年度尿液檢驗勞務採購案(履約 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2392846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已於105.1.14電洽廠 商辦理發還。
103	10	27	100507 收入傳票 104年度電話節費系統服務採購案(履 約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9697994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42,000			已於105.1.14電洽廠 商辦理發還。
103	11	24	100581 收入傳票 103年度影印紙財物採購案(履約到 期日104年11月12日) 33926805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770			已於105.1.14電洽廠 商辦理發還。
103	12	04	100608 收入傳票 104年度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採購案(履 約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99461150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 生協會	60,000			已於105.1.14電洽廠 商辦理發還。
			04 保固保證金			5,400	
103	07	01	300022 轉帳傳票 103年金屬探測門採購案履約轉保 固金(保固到期日105.6.19) 12121676 吉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0			保固期限尚未到期。
			總計			20,684,77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561,845	
			01 代扣款項		7,485	
			0102 代扣勞保費	1,925		
104	12	23	100815 收入傳票 收到104/12臨時人員勞保費等	1,832		
104	12	23	100816 收入傳票 收到104/11臨時人員勞保費等	93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332		
104	12	31	100851 收入傳票 收到陳淑蕙、劉元鈞等104/11-12 月健保費	2,332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228		
104	12	23	100815 收入傳票 收到104/12臨時人員勞保費等	2,521		
104	12	23	100816 收入傳票 收到104/11臨時人員勞保費等	707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07,360	
			0401 預納款項	107,360		
104	01	19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到103消債更57號彭淑瑩消債條 例預納款	2,720		
104	02	24	100083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8號戴啟倫消債條 例預納款	1,700		
104	03	02	10008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司執消債清1號鍾貞彩消 債條例預納款	6,000		
104	03	12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5號魏文秀消債條 例預納款	2,380		
104	03	12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10號張永祥消債條 例預納款	2,720		
104	03	13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12號蘇芸瑛消債條 例預納款	4,800		
104	03	13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14號王有財消債條 例預納款	2,720		
104	05	07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20號邱創群消債條 例預納款	2,380		
104	05	12	100250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22號蘇燧淇消債條 例預納款	5,100		
104	05	18	100262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25號陳美貴即任美 貴消債條例預納款	5,440		
104	06	02	100299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27號林怡伶消債條 例預納款	2,720		
104	06	10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28號賴美燕消債條 例預納款	4,080		
104	06	10	100319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29號郭依蓓消債條 例預納款	1,700		
104	06	10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24號李俊賢消債條 例預納款	2,380		
104	07	01	100371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33號王興田消債條 例預納款	2,38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7	27	100439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41號周俞汎即周靜 雯消債條例預納款	1,700		
104	08	13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42號蕭雅雪消債條 例預納款	3,400		
104	08	17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清6號陳亦昌消債條 例預納款	6,800		
104	08	25	100493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43號王宜祥消債條 例預納款	6,120		
104	08	26	100501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44號張惠梅消債條 例預納款	5,440		
104	08	28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清10號蔣學興消債條 例預納款	2,040		
104	09	09	100531 收入傳票 收104消債清11號方鈺傑消債條例 預納款	1,020		
104	09	25	100569 收入傳票 收104消債更51號呂國亮消債條例 預納款	1,700		
104	10	28	100646 收入傳票 收104消債更57號鄧麗文消債條例 預納款	2,040		
104	10	29	100650 收入傳票 收104消債更58號廖少華消債條例 預納款	3,740		
104	11	11	100697 收入傳票 收104消債更61號楊桂滿消債條例 預納款	1,700		
104	11	11	100699 收入傳票 收104消債更63號張琬翎消債條例 預納款	3,060		
104	11	20	100721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清13號蔡素娥消債條 例預納款	3,740		
104	12	02	100760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69號廖百荷即廖夙 川即廖秀英消債條例預納款	2,380		
104	12	04	100768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66號林圓珠消債條 例預納款	1,700		
104	12	14	100786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68號呂秉寰及呂志 雄消債條例預納款	680		
104	12	21	100807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67號陳藍萍消債條 例預納款	3,740		
104	12	21	100808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70號莊文德消債條 例預納款	1,700		
104	12	29	100831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75號秋政吉消債條 例預納款	2,720		
104	12	31	100840 收入傳票 收到104消債更76號彭璿泓消債條 例預納款	2,72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447,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447,000		
104	04	12	100183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14號蘇桂英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6,290		
104	05	18	100260 收入傳票 103婚231號陳宏鎮程序監理人酬 金預納款	14,000		
104	05	18	100261 收入傳票 103婚231號周相攸程序監理人酬 金預納款	14,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5	20	100268 收入傳票 收103家親聲255號葉火松程序監 理人酬金預納款	2,000			
104	06	02	100300 收入傳票 收104監宣75號吳清河程序監理人 酬金預納款	10,000			
104	07	07	100380 收入傳票 收104監宣91號葉立成程序監理人 酬金預納款	20,000			
104	07	20	100416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115號徐美君程序監 理人酬金預納款	7,500			
104	07	20	100417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115號王義論程序監 理人酬金預納款	7,500			
104	08	17	100486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68號林保志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30,000			
104	08	24	100492 收入傳票 收104監宣146號馬芸貞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12,000			
104	09	11	100536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65號邱政男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10,000			
104	10	01	100582 收入傳票 收104監宣183號劉美珊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6,000			
104	10	01	100584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182號黃烽勝程序監 理人酬金預納款	14,000			
104	10	16	100614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14號蘇桂英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13,710			
104	10	23	100635 收入傳票 收104監宣130號陳俊郎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10,000			
104	10	23	100636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173號新竹縣政府程 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30,000			
104	10	23	100637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78號張清煌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8,000			
104	10	29	100652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182號陳美容程序監 理人酬金預納款	14,000			
104	11	02	100659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78號蘇斐君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8,000			
104	11	05	100676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65號劉文湘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4	11	05	100681 收入傳票 收104婚60號劉宗原程序監理人酬 金預納款	28,000			
104	11	16	100709 收入傳票 收104家調22號何吉昌特別代理人 酬金預納款	20,000			
104	11	20	100718 收入傳票 收104監宣220號胡芝蓉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4	11	30	100745 收入傳票 收104監宣184號邱永福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4	12	04	100763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20號林子煌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15,000			
104	12	04	100764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251號吳琳玉程序監 理人酬金預納款	10,000			
104	12	04	100765 收入傳票 收104司護175號新竹縣政府程序 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12,000			
104	12	04	100767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88號洪志忠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28,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09	100778 收入傳票 收104司護184號新竹市政府程序 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9,000		
104	12	21	100801 收入傳票 收104監宣130號陳俊榮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10,000		
104	12	21	100803 收入傳票 收104監宣212號羅翊寧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8,000		
104	12	29	100824 收入傳票 收104監宣253號李少傑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4	12	29	100826 收入傳票 收104家親聲75號黃慶賢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20,000		
104	12	29	100830 收入傳票 收104婚242號王隆章程序監理人 酬金預納款	12,500		
104	12	31	100841 收入傳票 收104監宣279號周宥榕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4	12	31	100844 收入傳票 收104婚242號劉禹喬程序監理人 酬金預納款	12,500		
			以前年度部分		85,21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5,552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5,552	
			0401 預納款項	15,552		
102	03	01	100094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5號盧春杏消債條 例預納款	4,080		案件尚未結案。
102	05	21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98消債更80號廖啓評消債條 例預納款	3,652		案件尚未結案。
102	08	15	100432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清5號杜燕齡消債條 例預納款	4,420		案件尚未結案。
102	08	30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清6號劉拓義消債條 例預納款	3,40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9,66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6,660	
			0401 預納款項	16,660		
103	01	13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清11號葛姝婷消債條 例預納款	1,02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09	25	100452 收入傳票 收到103消債更34號林雅萍消債條 例預納款	5,44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10	22	100500 收入傳票 收到消債清3號鍾麗霞消債條例預 納款	2,72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11	26	100589 收入傳票 收到103消債更44號陳興旺消債條 例預納款	2,38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11	26	100590 收入傳票 收到103消債清5號許淑雅消債條 例預納款	68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12	12	100642 收入傳票 收到103消債更48號王美滿消債條 例預納款	4,420		案件尚未結案。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53,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53,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3	11	100115 收入傳票 收到102婚183號李得安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25,00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09	03	100412 收入傳票 收到103監宣109號楊秉森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09	24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到103司護141號新竹縣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8,00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12	11	100634 收入傳票 收103司護182號新竹縣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6,00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12	19	100648 收入傳票 收103司護189號新竹市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9,000			案件尚未結案。
總計						647,05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17,667,515	一、落後原因說明： 主要係因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尚未進入正式驗收階段，後續之裝修暨內部設備採購案受前揭工程未正式驗收合格，亦無法如期駐進裝修影響，致預算執行率未達標準。 二、檢討改進措施：(一)業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公司督促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加速辦理驗收進度，另內部裝修標於11月24日決標、資訊設備採購標於12月22日決標，俟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正式驗收合格，裝修及設備採購得以如期進行，俾可改善預算執行進度。(二)本院自104年6月3日起，每日定時於新建工地召開「缺失改善會議」，截至104年12月止，計召開145次。
			103		217,667,515	
			一百零三年度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17,667,515	
			總計		217,667,5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207,593,435	本項保留經費為新建辦公大樓搬遷費用2,805,800元： 保留原因：係因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尚未進入正式驗收階段，後續之裝修暨內部設備採購案受前揭工程未正式驗收合格，亦無法如期駐進裝修影響，嗣全部工程完成後即可搬入。 一、落後原因說明：主要係因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尚未進入正式驗收階段，後續之裝修暨內部設備採購案受前揭工程未正式驗收合格，亦無法如期駐進裝修影響，致預算執行率未達標準。 二、檢討改進措施：(一)業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公司督促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加速辦理驗收進度，另內部裝修標於11月24日決標、資訊設備採購標於12月22日決標，俟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正式驗收合格，裝修及設備採購得以如期進行，俾可改善預算執行進度。(二)本院自104年6月3日起，每日定時於新建工地召開「缺失改善會議」，截至104年12月止，計召開145次。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805,800	
					204,787,635	
			總計		207,593,4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041,500	
			02 履約保證金		4,041,500	
104	11	23	300038 轉帳傳票 105年度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294,000		
104	12	31	300047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資訊設備暨網路建置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為105年1月29日至105年10月25日止)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7,500		
104	12	31	300048 轉帳傳票 本院105年度電子卷證掃描業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為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42582534 歐帕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600,000	
			99 九十九年度		1,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00	
99	11	18	300032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4年2月28日) 85848999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1,000,000		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因本工程進度稍有落後，延長工程期間，該定存單到期轉存方式，係無限次數自動轉期續存，俟履約完成即可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600,000	
103	09	11	300031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暨內部設備財物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到期日104年9月4日) 97964803 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黃聖吉	300,000		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暨內部設備財物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本工程進度稍有落後，延長工程期間，該定存單到期轉存方式，係無限次數自動轉期續存，俟履約完成即可發還。
103	12	05	300041 轉帳傳票 104年度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54306669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300,000		已於105.1.14電洽廠商辦理發還。
			總計		5,641,500	

臺灣新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2,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新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也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88,968,000	61,339,876	478,000	450,785,876
	19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88,968,000	61,339,876	478,000	450,785,876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388,968,000	26,294,632	478,000	415,740,632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0	29,682,474	0	29,682,474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0	4,994,370	0	4,994,370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368,400	0	368,400
		05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6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48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388,968,000	61,339,876	478,000	450,785,876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49,191,351	349,191,351			799,977,227	
349,191,351	349,191,351			799,977,227	
0	0			415,740,632	
456,000	456,000			30,138,474	
0	0			4,994,370	
0	0			368,400	
344,869,000	344,869,000			344,869,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2,140,538元。
3,866,351	3,866,351			3,866,351	
2,214,384	2,214,384			2,214,384	
1,651,967	1,651,967			1,651,967	
349,191,351	349,191,351			799,977,227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388,968,0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3,775,79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84,21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06,118	0	0
0111 獎金	54,574,077	0	0
0121 其他給與	5,351,16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592,58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915,390	0	0
0151 保險	23,868,661	0	0
0200 業務費	26,294,632	29,682,474	4,994,370
0201 教育訓練費	219,024	0	0
0202 水電費	6,341,005	0	0
0203 通訊費	890,812	17,026,417	50,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295,409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3,036	0	0
0231 保險費	194,936	0	29,88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6,25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172	3,088,315	203,955
0271 物品	5,051,568	1,286,153	729,687
0279 一般事務費	2,336,031	3,412,953	82,200
0280 給養費	0	0	3,476,9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9,327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1,84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51,416	0	0
0291 國內旅費	312,797	4,868,636	421,701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0	0	388,968,000
0	0	0	0	0	223,775,792
0	0	0	0	0	30,384,212
0	0	0	0	0	10,506,118
0	0	0	0	0	54,574,077
0	0	0	0	0	5,351,161
0	0	0	0	0	18,592,589
0	0	0	0	0	21,915,390
0	0	0	0	0	23,868,661
368,400	0	0	0	0	61,339,876
0	0	0	0	0	219,024
0	0	0	0	0	6,341,005
20,000	0	0	0	0	17,987,229
0	0	0	0	0	2,295,409
0	0	0	0	0	223,036
0	0	0	0	0	224,823
0	0	0	0	0	306,255
0	0	0	0	0	3,684,442
120,000	0	0	0	0	7,187,408
0	0	0	0	0	5,831,184
0	0	0	0	0	3,476,940
0	0	0	0	0	839,327
0	0	0	0	0	511,844
0	0	0	0	0	3,451,416
228,400	0	0	0	0	5,831,534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4 運費	2,835,400	0	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56,00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56,000	0
0400 獎補助費	478,00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4,000	0	0
合 計	415,740,632	30,138,474	4,994,37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0	0	2,835,400
0	0	0	0	93,600
0	344,869,000	2,214,384	1,651,967	349,191,351
0	344,869,000	0	0	344,869,000
0	0	2,214,384	0	2,214,384
0	0	0	281,395	281,395
0	0	0	1,370,572	1,826,572
0	0	0	0	478,000
0	0	0	0	54,000
0	0	0	0	424,000
368,400	344,869,000	2,214,384	1,651,967	799,977,227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24,442	57,329	0	0	0	57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92,979	57,329	0	0	0	47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6,589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874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82,3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7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6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74	0	0	0	0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44,86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44,869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214	0	2,108	0	349,191	831,5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4	0	2,108	0	349,191	799,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6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7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5	416,132,507	1.減列職舍1戶移交國有財產署,土地面積95平方公尺,價值2,470,000元。2.減列中山段道路撥供新竹市政府,土地面積3.4平方公尺,價值232,492元。
		公頃	4.87711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329,198,579	
		平方公尺	15,326.56		
	宿舍	棟	65		
		平方公尺	10,924.50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1,154	42,423,2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539,61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7		
	其他	件	11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1,073,251	
	其他	件	75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40,367,16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新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08,264,000	0	808,264,000	592,383,792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08,264,000	0	808,264,000	592,383,792	0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08,264,000	0	808,264,000	592,383,792	0	
04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420,832,000	0	420,832,000	412,934,832	0	
	19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32,333,000	0	32,333,000	30,138,474	0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262,000	0	5,262,000	4,994,370	0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000	0	441,000	368,400	0	
		05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4,869,000	0	344,869,000	140,081,365	0	
		06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92,000	0	4,192,000	3,866,351	0	
		07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335,00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1,556,534	0	31,556,534	31,556,534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74,190	0	4,874,190	4,874,19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93,000	0	93,000	93,00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589,344	0	26,589,344	26,589,344	0	
		合 計	839,820,534	0	839,820,534	623,940,326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0	0	592,383,792	0	8,286,773	
0			207,593,435		
0	0	592,383,792	0	8,286,773	
0			207,593,435		
0	0	592,383,792	0	8,286,773	
0			207,593,435		
0	0	412,934,832	0	5,091,368	
0			2,805,800		
0	0	30,138,474	0	2,194,526	
0			0		
0	0	4,994,370	0	267,630	
0			0		
0	0	368,400	0	72,600	
0			0		
0	0	140,081,365	0	0	
0			204,787,635		
0	0	3,866,351	0	325,649	
0			0		
0	0	0	0	335,000	
0			0		
0	0	31,556,534	0	0	
0			0		
0	0	4,874,190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26,589,344	0	0	
0			0		
0	0	623,940,326	0	8,286,773	
0			207,593,435		

臺灣新竹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3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318,067,880	0	100,400,365
				318,067,880		100,400,365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318,067,880	0	100,400,365
				318,067,880		100,400,365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318,067,880	0	100,400,365
			318,067,880		100,400,365		
		05	小 計	0	318,067,880	0	100,400,365
			合 計	0	318,067,880	0	100,400,365
				318,067,880			100,400,365

地方法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217,667,515	217,667,515	0	0	
0	0	0	0	0	
0	217,667,515	217,667,515	0	0	
0	0	0	0	0	
0	217,667,515	217,667,515	0	0	
0	0	0	0	0	
0	217,667,515	217,667,515	0	0	
0	0	0	0	0	
0	217,667,515	217,667,515	0	0	
0	0	0	0	0	
0	217,667,515	217,667,515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4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25,177	225,177	
96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000	1,000	
99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22,931	122,931	
10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6,287	6,287	
10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450,051	451,051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00		
102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818,782	2,832,000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13,218		
103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6,970,604	7,063,170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51,433		
	0505480204-8 行政訴訟費	1,933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600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8,600		
	合 計		10,701,6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3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36,878 0	36,878	39.49	1.原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 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 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小計	36,878 0	36,878	39.49	
104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62,014 0	62,014	0.04	1.原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 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 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76,613 0	176,613	1.36	
	小計	238,627 0	238,627	0.13	1.原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 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 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合計	275,505 0	275,505	0.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9,660	6.63	原因：應收訴訟費用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小計	9,660	6.63	
103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30,047	32.17	原因：應收訴訟費用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14,366	73.25	原因：應收教養費用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小計	144,413	57.87	
104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270,870	677.18	1.原因：係因忽視少年教養罰款收入及繳回犯罪所得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80201-4 沒入金	1,528,228	72.77	1.原因：係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案件增加，致沒入之保證金較預計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8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56,243		1.原因：係因本院新建辦公大樓工程建築師因原設計未妥善，變更設計而增加行政作業，該變更設計追加部份設計監造費用予以扣除。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請總務科加強監督避免違規賠償。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1,538,087	-13.10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304,290	6.48	
	0505480203-5 公證費	45,300	0.84	
	0505480204-8 行政訴訟費	-10,482	-8.66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30,229	-1.85	
	070548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4,711	25.74	1.原因：係因處理廢舊物資變賣較預計增加，致較預算數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8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7,800		1.原因：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加強宣導同仁知悉子女教育補助費報支標準，避免發生溢領情形。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792,121	21.43	1.原因：係因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及少年教養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16,469,235	-8.60	
	合計	-16,315,162	-8.50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17,667,515	217,667,515	68.43
	資本門小計	0	217,667,515	217,667,515	68.43
	經資門小計	0	217,667,515	217,667,515	68.43
104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0	2,805,800	2,805,800	0.67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04,787,635	204,787,635	59.38

地方法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11)A	217,667,515	<p>1.原因:</p> <p>(1)主要係因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尚未進入正式驗收階段，後續之裝修暨內部設備採購案受前揭工程未正式驗收合格，亦無法如期駐進裝修影響，致預算執行率未達標準。</p> <p>(2)消防檢查及污水排放相關行政審查期限與其他縣市核定時效略顯冗長，涉使用執照申請、送水送電後電力系統試運轉及後續裝修許可證等相關作業，為利加速現場檢查作業時效，承商於7日內完成改正，並提出書面改正文件予承辦單位，104年12月14日進行第8次檢查合格；汙水104年9月9日第1次掛件，105年1月5日通知程序核可。</p> <p>(3)室內裝修工程暨內部設備採購案招標於104年9月23日第1次公告上網，第1、2次廢標，第3次始完成決標程序。</p> <p>2.改進措施:</p> <p>(1)業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公司督促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加速辦理驗收進度，另內部裝修標於104年11月24日決標、資訊設備採購標於同年12月22日決標，俟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正式驗收合格，裝修及設備採購得以如期進行，俾可改善預算執行進度。</p> <p>(2)本院自104年6月3日起，每日定時於新建工地召開「缺失改善會議」，截至104年12月止，計召開145次。</p>	
		217,667,515		
		217,667,515		
經常門	(19)C	2,805,800	<p>本項保留經費為新建辦公大樓搬運費2,805,800元:保留原因係因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尚未進入正式驗收階段，後續之裝修暨內部設備採購案受前揭工程未正式驗收合格，亦無法如期駐進裝修影響，嗣全部工程完成後即可搬入。</p>	
資本門	(9)B	204,787,635	<p>1.原因:</p> <p>(1)主要係因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尚未進入正式驗收階段，後續之裝修暨內部設備採購案受前揭工程未正式驗收合格，亦無法如期駐進裝修影響，致預算執行率未達標準。</p> <p>(2)消防檢查及污水排放相關行政審查期限與其他縣市核定時效略顯冗長，涉使用執照申請、送水送電後電力系統試運轉及後續裝修許可證等相關作業，為利加速現場檢查作業時效，承商於7日內完成改正，並提出書面改正文件予承辦單位，104年12月14日進行第8次檢查合格；汙水104年9月9日第1次掛件，105年1月5日通知程序核可。</p> <p>(3)室內裝修工程暨內部設備採購案招標於104年9月23日第1次公告上網，第1、2次廢標，第3次始完成決標程序。</p> <p>2.改進措施:</p> <p>(1)業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公司督促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加速辦理驗收進度，另內部裝修標</p>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常門小計	0	2,805,800	2,805,800	0.57
	資本門小計	0	204,787,635	204,787,635	58.59
	經資門小計	0	207,593,435	207,593,435	24.72
	經常門合計	0	2,805,800	2,805,800	0.57
	資本門合計	0	422,455,150	422,455,150	63.28
	經資門合計	0	425,260,950	425,260,950	36.73

地方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於104年11月24日決標、資訊設備採購標於同年12月22日決標，俟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正式驗收合格，裝修及設備採購得以如期進行，俾可改善預算執行進度。	
		2,805,800	(2)本院自104年6月3日起，每日定時於新建工地召開「缺失改善會議」，截至104年12月止，計召開145次。	
		204,787,635		
		207,593,435		
		2,805,800		
		422,455,150		
		425,260,950		

臺灣新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5,091,368	1.21	(1)	5,091,368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2,194,526	6.79	(1)	2,194,526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267,630	5.09	(1)	267,630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72,600	16.46	(1)	72,600
	350548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616	12.82		0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33	0.00		0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100.00	(3)	335,000
	小 計	8,286,773	1.79		7,961,124
	合 計	8,286,773	1.79		7,961,124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8)	325,616		
	(8)	33		
		0		
1. 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 相關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因各計畫皆可於預算額度內執行，故無需動支。		325,649		
		325,649		

臺灣新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026,000	0	228,026,000	223,775,7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100,000	0	26,100,000	30,384,2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61,000	0	12,561,000	10,506,118
六、獎金	54,747,000	0	54,747,000	54,574,077
七、其他給與	5,526,000	0	5,526,000	5,351,161
八、加班值班費	19,420,000	0	19,420,000	18,592,5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241,000	0	17,241,000	21,915,390
十一、保險	25,347,000	0	25,347,000	23,868,66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88,968,000	0	388,968,000	388,968,0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250,208	-1.86	280	271	
4,284,212	16.41	44	57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進用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16.41%差異情形。」
-2,054,882	-16.36	33	26	
-172,923	-0.32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 考績獎金21,527,014元。 2. 年終工作獎金32,674,457元。 3. 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65,406元。 4. 特殊公動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7,200元。
-174,839	-3.16	0	0	
-827,411	-4.26	0	0	本院90年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9,158,000元，本年度決算數8,458,465元，並未超支。
0		0	0	
4,674,390	27.11	0	0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應補提差額，本年度人事費贖餘數補提列4,944,120元。
-1,478,339	-5.83	0	0	
0		0	0	1.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306,255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306,255元，支用人數為暑假16人。 2.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 (1)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決算數3,249,000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進用人數11人。 (2)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2,496,453元，係為辦理清潔、保全、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6人。
0	0.00	357	354	

臺灣新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勘驗車	1,270,000	0	1,270,000	1,107,192
執行車	1,270,000	0	1,270,000	1,107,192
合計	2,540,000	0	2,540,000	2,214,384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62,808	-12.82	2	2	汰換2台勘驗車，原購置年度92年12月及93年10月。
-162,808	-12.82	2	2	汰換2台執行車，原購置年度均為93年10月。
-325,616	-12.82	4	4	

臺灣新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42,000	478,000	0	478,00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000	54,000	0	54,000
吳金財	早期退職司機三節特別濟助金	一般行政	54,000	54,000	0	54,000
	小 計		54,000	54,000	0	54,000
6.獎勵及慰問			588,000	424,000	0	424,000
本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88,000	424,000	0	424,000
	小 計		588,000	424,000	0	424,000
	合 計		642,000	478,000	0	478,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164,000						0				1.係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顧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本年度決算數54,0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54,000元之100%，全數執行完畢。
0						0				
0	V					0				
0						0				
164,000						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本年度決算數424,000元，佔全年預算數588,000元之72.11%，贖餘數164,000元，主要係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164,000	V					0				
164,000						0				
164,00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會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遵照辦理。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p>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屬各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歲入 (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 90% 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二、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使用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本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就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業依行政院訂頒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配合辦理。
歲出 (一) 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0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p> <p>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p> <p>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 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p> <p>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p> <p>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p> <p>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p> <p>3. 「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p>	<p>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p> <p>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p> <p>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p> <p>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 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 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p> <p>(1) 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p> <p>(2) 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p> <p>(3) 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p> <p>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p>	
歲出 (二)	<p>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摺節原則編列。</p>	按決議事項辦理。

臺灣新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 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828,149	1,655,113	318,068	344,869	662,937

地方法院
 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40,482			240,482	1,232,658			1,232,658

臺灣新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36.28%			36.28%	74.48%			74.48%	1. 原因： (1) 主要係因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尚未進入正式驗收階段，後續之裝修暨內部設備採購案受前揭工程未正式驗收合格，亦無法如期駐進裝修影響，致預算執行進度未達 90%。 (2) 消防檢查及污水排放相關行政審查期限與其他縣市核定時效略顯冗長，涉使用執照申請、送水送電後電力系統試運轉及後續裝修許可證等相關作業，為利加速現場檢查作業時效，承商於 7 日內完成改正，並提出書面改正文件予承辦單位，104 年 12 月 14 日進行第 8 次檢查合格；汙水 104 年 9 月 9 日第 1 次掛件，105 年 1 月 5 日通知程序核可。 (3) 室內裝修工程暨內部設備採購案招標於 104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公告上網，第 1、2 次廢標，第 3 次始完成決標程序。 2. 改進措施： (1) 業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公司督促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加速辦理驗收進度，另內部裝修標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決標、資訊設備採購標於同年 12 月 22 日決標，俟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正式驗收合格，裝修及設備採購得以如期進行，俾可改善預算執行進度。 (2) 本院自 104 年 6 月 3 日起，每日定時於新建工地召開「缺失改善會議」，截至 104 年 12 月止，計召開 145 次。

地方法院
績效報告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3.60%	15.54%	85.60%	10.61%	<p>1. 原因：</p> <p>(1)本院新建辦公大樓主體工程由本院7位主驗人，秉持明察秋毫精神，並以安全耐用為原則分區驗收，初驗的初驗結果，共同性缺失數量多，初驗缺失改正期限為104年8月31日，因改正及複驗同時為平行包驗收階段，致有平行包施作影響完成面驗收情事，因屬非可歸責於己事由，承商主張排外辦理。另針對牆面中空承商以EPOXY灌注補強修繕工法，本院委託第三方鑑定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進行EPOXY修繕工法可行性評估(如灌注材及材齡年限、物質危害安全性等)，以確保結構及辦公空間環境危害安全無虞，8月25日於新建工地由鑑定單位召開詢問會議，11月16日鑑定單位函送鑑定報告書；預計驗收完成為105年4月。</p> <p>(2)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因使用執照相關前置程序未完備，涉系統設備等需配合完成送電後始可測試運轉部份，將併入正式驗收辦理。預計驗收完成為105年5月。</p> <p>(3)室內裝修工程暨內部設備採購案，於104年9月23日第1次公告上網，第1、2次廢標，第3次於104年11月24日始完成決標、資訊設備採購標於同年12月22日決標。因受主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尚未進入正式驗收階段影響，亦無法如期駐進裝修。</p> <p>2. 改善措施：</p> <p>本案驗收改正時程雖有落後，惟本院每日定時現場召開缺失改善會議，以檢討當日改善進度及驗收情形，並預劃隔日之改善工序及其對應出工數(截至104年12月止計召開缺失改善會議共145次，遷建會議共130次，工程協調會共172次，進度檢討會共447次)，嗣後將嚴格管控工程預定進度，期使工程執行與預算執行率符合相關規定。</p>	<p>本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完成，100年1月補充地質探查服務、6月通過都市設計審查、11月3日取得建造執照，101年3月30日申請變更建築執照完成、6月27日五大管線審查通過、7月15日綠建築證書審查完成、8月13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p> <p>本案分標工程相關時程如下：</p> <p>1. 主體工程101年5月28日決標，104年2月26日竣工認定，3月9日完成竣工核定，4月1日進行初驗之機關驗收作業，改正期限至8月31日。現階段將朝缺失分類認定調整改正期限及後續驗收相關準則。</p> <p>2.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101年9月24日決標，104年5月27日竣工認定，6月23日進行初驗之機關驗收作業，本院第115次遷建委員會議結論認定竣工。</p> <p>3. 室內裝修工程暨內部設備採購案104年11月24日決標，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公司105年1月6日檢送審定之契約書(修正二版)，承商現積極提送計畫書及相關契約文件送審，並同步進行採購發包作業，以利後續控管。</p> <p>4. 現階段正值前期工程驗收作業與室裝工程進場時期，界面重疊空間將調整提早進入正驗及點交，本院將積極推動本項計畫，期早日完成遷院計畫。</p>

主辦會計人員：陳麗如



機關長官：江德千

